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云浮市宾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03万元，资产总额为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云浮市宾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